

華誠法律通訊

2024年08月 第41期

本期亮点

华诚动态

华诚荣获破产及重组领域 2024 年度《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华诚荣获“2024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多项提名

法律动态

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风险管理办法》
“两高一部”出台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意见

知识产权

两部门明确专利权补偿期年费标准等事项
国知局对《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征询意见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网安标委对《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接口安全风险监测方法》征意
网安标委就《数据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征意

婚姻家庭

民政部就修订《婚姻登记条例》征求意见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4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200031
电话：(86-21) 5292-1111;
传真：(86-21) 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100027
电话：(86-10) 6625-6025
传真：(86-10) 6625-6025-800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150010
电话：(+86)13936251391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 B3-703
室 邮编：264000
电话：05354104160
邮箱：yantai@watsonband.com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3708 室
电话：020-85647039
邮箱：xuefeng.xie@watson-band.com.cn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 1 号楼 7 层 706 号
电话：0371-86569881

苏州：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学森路 9 号 5 栋 507 室
电话：0512-6843111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 27 栋 20 层 2001 号
电话：+86-13398190635



本期目录

华诚动态

华诚荣获破产及重组领域 2024 年度《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4
华诚荣获“2024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多项提名	4

法律动态

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风险管理办法》	5
“两高一部”出台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意见	5
国知局出台《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调解工作办法》	5

知识产权

两部门明确专利权补偿期年费标准等事项	6
国知局对《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征求意见	6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网安标委对《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接口安全风险监测方法》征意	7
网安标委就《数据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征意	7

婚姻家庭

民政部就修订《婚姻登记条例》征求意见	8
--------------------------	---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华诚荣获破产及重组领域 2024 年度《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7 月 24 日，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公布了其 2024 年度卓越律所大奖的获奖名单。华诚多年来在破产及重组领域的出色业绩和良好口碑得到认可，荣获该领域本年度的卓越律所大奖。



华诚于 2007 年入选上海市高院首批破产管理人名册，于 2014 年入选一级破产管理人名册，并于 2022 年再次以高分入选上海市高院企业破产案件一级管理人名册，同时团队牵头合伙人朱小苏律师入选首批自然人管理人名册。现有破产案件办理团队由 30 多位专职执业律师组成，团队成员均具有破产、清算办案经验，多人入选律协、管协破产专业委员会，并具有财会和税务师资格。

师资格。

凭借破产与重组领域内的出色业绩，华诚曾被 Asian Legal Business 评为“2015 年度中国破产与重组律师事务所”，被 Asialaw Profiles 评为“2016 年度破产与重组年度推荐律师事务所”，并于 2019 年至 2024 年间连续六年入选知名评级机构 LEGALBAND “破产清算与重整”领域中国顶级律师事务所名录。

华诚荣获“2024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多项提名

7 月 4 日，汤森路透旗下《亚洲法律杂志》（ALB）公布了“2024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的入围名单。华诚的专业服务和良好口碑获得本次大奖的肯定，再度荣获

“年度华东地区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大奖 - 本地”、“年度华东地区科技、媒体与电信律师事务所大奖 - 本地”以及“年度华东地区财富管理律师事务所大奖 - 本地”三项入围提名。

亚洲法律杂志（ALB）是汤森路透旗下的尖端法律杂志，是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法律媒体之一。其评选榜单的影响力覆盖全球多个地区，也被视为法律行业内的权威标杆之一。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旨在肯定和宣传在华东地区法律服务市场实力雄厚、成绩斐然、表现亮眼的顶尖律师事务所、公司法务团队及个人，致力于鼓励更多的法律团队及从业者在该领域做出杰出贡献。大奖聚焦于华东地区五省一市，即山东省、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江西省和上海市。此次 2024 年度大奖，吸引了百余家在华东地区法律服务市场取得斐然成绩的律师事务所以及企业法务团队共计 920 余项提名，涉及 30 个奖项的法律业务领域。

ASIAN LEGAL BUSINESS

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风险管理办法》

7月31日，海关总署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风险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办法》提出，海关根据风险管理工作需要，可以通过“实施风险监测”等渠道收集风险信息。海关根据收集的信息和在进出境监督管理过程中获取的其他信息，建立风险评估指标体系，识别危害因素及其发生的原因，评估风险的危害程度、发生可能性、发展态势，并对风险水平作出评估结论。

《办法》规定，海关根据风险评估结论，结合单位和个人信用状况、行业和进出境活动特点等因素，就风险处置作出管理决策，采取与风险水平相匹配的处置措施，实施分级分类处置，依法采取与风险水平相匹配的一项或者多项风险处置措施。

（来源：海关总署）

“两高一部”出台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意见

7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等三部门下发《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规定了总体要求、法律适用、程序规定等，体现四方面特点：一是坚持总体从严，彰显严惩立场；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实践需求；三是坚持依法打击，确保不枉不纵；四是强化追赃挽损，维护财产权益。《意见》强调要突出四个惩治重点：依法重点打击犯罪集团及其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成员；重点打击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提供庇护的组织；重点打击犯罪集团实施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强奸、强迫卖淫、非法拘禁等犯罪行为；重点打击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集团招募成员而实施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犯罪行为。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知局出台《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调解工作办法》

7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发《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调解工作办法（试行）》（下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共五章三十条，明确了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调解的案件受理、案件调解、结案等方面的内容。其中，根据《办法》，案件受理部分明确了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调解申请的受理条件，当事人应当提交的文件材料，作出受理决定的条件、不予受理的情形和受理登记等内容。案件调解部分明确了指定调解员的程序、调解员数量、应当回避的情形，调解过程中对调解员的行为要求，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对当事人不当行为的惩戒措施，调解实施的步骤、期限，中止的情形和中止恢复的条件等内容。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两部门明确专利权补偿期年费标准等事项

8月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出《关于专利权补偿期年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通知》规定，专利权补偿期年费标准为每件每年 8000 元，不足一年部分不收取；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标准为每件 200 元。《通知》进一步明确，根据国际惯例和对等原则，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附件 2 的注释部分修订为：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受理并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专利申请（PCT 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免缴申请费及申请附加费。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国际检索报告或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 PCT 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免缴实质审查费。PCT 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其他收费标准依照国内部分执行。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知局对《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征询意见

7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发《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截至9月2日。

与以往相比，《征求意见稿》在新制度落实、办案规范完善、办案程序优化三个方面加以提升。其中，关于办案规范完善，一是回应办案机关和当事人诉求，二是明确专利侵权判断实体标准，三是其他程序规范的进一步完善。《征求意见稿》对专利的保护范围、在侵权判断中如何具体运用全面覆盖原则、禁止反悔原则、捐献原则以及相同侵权和等同侵权的标准作了规定；对于涉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中相关内容作了说明。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网安标委对《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接口安全风险监测方法》征意

8月5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出国家标准《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接口安全风险监测方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10月1日。

《征求意见稿》给出了数据接口安全风险监测的方法，包括方式、内容、流程等，明确了数据接口安全风险监测各阶段的监测要点。其适用于指导各类组织开展的数据接口安全风险监测活动。《征求意见稿》首先明确了数据接口的定义，并从数据接口各方角色及关系抽象概括形成了数据接口的各项基础要素，基于基础要素，提出了数据接口风险监测方法的整体框架，并分别对框架中的监测方式、监测原则、监测流程展开描述。

（来源：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网安标委就《数据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征意

7月15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出《数据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9月11日。

《征求意见稿》给出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审计原则、审计总体要求，针对个人信息处理者以及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审计人员提出总体要求。《征求意见稿》落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征求意见稿》附录明确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流程、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证据、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内容和审计方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底稿模板、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报告模板等参考。

（来源：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民政部就修订《婚姻登记条例》征求意见

8月13日，民政部起草了《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9月11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家加强婚姻管理信息化建设，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规划、建设完善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会同法院以及外交外事、公安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婚姻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安全。《征求意见稿》新增“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原申请离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婚姻登记机关应当终止离婚登记程序”等内容，并明确自愿离婚的，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来源：中国政府网）